

忆西沙之行

■朱敏慧

我对西沙群岛的迷恋始于“十五”期间,我和我的科研团队在执行合成孔径雷达海洋观测实验中,从2003-2005年期间,先后历时半年时间驻扎在海南陵水,进行了几十架次的飞行实验,获得大面积的海洋雷达图像。曾两次乘坐我们的遥感飞机登上了西沙群岛的主岛——永兴岛和石岛。

西沙群岛是中国南海诸岛的四大群岛之一,由永乐群岛和宣德群岛组成,这片大大小小的珊瑚岛屿群漂浮在50多万平方公里的海域,美丽而纯净。

从飞机的窗口向外俯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艳丽的海水颜色,随着离岛越来越近,海床越来越高,一些海底的地貌清晰可见,海水的颜色在变化着,先由深蓝变淡青、绿、淡绿、杏黄,接着海底出现山崖、峡谷,高低不平,不同的颜色也被划分成一块块、一条条相互交错。

当我们沿着环形的沙滩信步徜徉,海水清澈见底,看到的都是海水之下所覆盖的珊



瑚砂或水草颜色。突然,远处一片多彩鱼群推出层层波浪并产生奇幻色彩。所见所闻足以印证西沙的美丽迷人。

永兴岛上有一片西沙将军林,枝繁叶茂,郁郁葱葱。它起始于1982年元月,西沙将军林是由党和国家领导人和100多名共和国将军先后在永兴岛亲手栽种的椰子树,每一棵树上都写着栽种者的姓名。一处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坐落在一片椰林里,碑高1.49米、



宽0.92米,正面篆刻“海军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背面书写“南海屏障”四个大字,是我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收复西沙及南海诸岛主权的铁证。

面向大海还有一处纪念碑亭,是1991年4月由我人民海军立的“中国南海诸岛工程纪念碑”。这座淡灰色大理石碑,前面用白色的大字详尽地叙写了西沙、南沙、中沙、东沙群岛的历史沿革、疆域面积等,背面是一幅

《中国南海诸岛图》。

我们还通过一条长长的海堤路,从永兴岛走到石岛,它是西沙群岛中最高岛屿,我们走上东侧的最高处,在那里矗立的石碑前拍了照,立该碑的时间是在2000年10月,它的正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和一幅标明石岛位置的地图,背面铭刻着石岛自古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早在汉代,中国人民就在南海诸岛捕鱼作业,繁衍生息。唐宋以来,历代中国政府对其实行经营管辖。

可爱的西沙,似隐如现,回味无穷。近十几年来,在我国近海与邻国的权益纷争之中,有关南海海域消息不绝于耳。数十座岛礁被一些邻国侵占,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也正在遭受一些邻国的盗采。尹卓将军的“美国战略重点东移与南海问题”讲座给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形势教育课,海上领土,拥之虽为寸方寸,失之关乎万里疆。为捍卫海疆,不遗余力。科技强军,任重道远!



荷花摄影净化心灵

■余翔林

余翔林摄

2001年,我在花甲之年从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生活方式也随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从青年时代起,就酷爱运动和自然风光,于是,在踏遍青山人未老的旅行中,在树海花丛中,开始学习摄影,并一发而不可收,竟成为伴随自己晚年的生活方式了。

10年来,我游历了祖国众多的大好河山,欣赏了色彩斑斓的各种花卉,在感悟自然的过程中陶冶性情,享受美景,净化灵魂。带着敬畏的心情,似在用心灵的镜头感受万物之美,映射万物之情,发现和记录着自然及人间许许多多美好的一幕。

我喜欢风光和花卉摄影,在花卉拍摄中,尤喜荷花。荷花婀娜多姿,如仙女一般,亭亭玉立,香远心宜。古代《诗经》《楚辞》中就有对荷花的赞词。之后,历朝历代都有以荷花作文题赋的。北宋周敦颐《爱莲说》咏荷“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是妇孺皆知的名句,荷花便成为“君子之花”。在古典文学巨著《红楼梦》中有晴雯死后变成芙蓉仙子的寄托,所以荷花又是女儿般冰清玉洁的象征。荷花也是佛教的圣洁之花,亦是佛前供花,有花开佛国香的美誉。

七月荷塘,微风垂柳,荷花掩映,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催出了无数著名的咏荷诗。汉乐府《江南》咏道:“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非常古朴有趣。

北宋杨万里在《晓出净慈寺送林子方》中写到:“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更是脍炙人口。荷花是中国传统名花,花叶清秀,花香四溢,沁人肺腑,有迎风雨而不惧,出淤泥而不染的气质,荷花已成为人们心中真、善、美的化身。

在多年的荷花拍摄中,我注重在构图突出主体,虚化背景,多采用长焦配合大光圈使用。在用上常用前侧光、侧逆光和逆光,这些光位能很好地把荷花高洁、娇嫩、玲珑剔透的风韵表现出来。我常常徜徉在映日荷花的接天碧叶之中,在北京圆明园、莲花池、北京植物园、中科院植物园、玉渊潭、颐和园和山东微山湖等地,每个荷塘,每处娇花,春去夏来、秋高冬雪、明晨晨曦、黄昏夕阳、迷蒙夜色,都让人痴迷而流连忘返。

古人云“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所以荷花摄影就是摄影人努力发现美的艺术,也是运用光和色彩的艺术,而不仅仅是对自然花卉的“唯美”记录,也许它并没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和历史价值,但它却深深地渗透了人的思想,是真情实感的表达,也寄托了摄影者对自然、对生活、对人生的美好向往,和对美的追寻与思考,展现出一种高雅的精神情操。

罗丹曾说:“我们生活中并不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让我们一起追寻美的足迹,在摄影中净化心灵,发现美、展现美,使人生的第二个春天依然阳光灿烂,让美永远留在心中。

悟则刹那间

■么辰

2012年已过去三分之二,在过去的这8个多月里,自己最大的收获是听了三场难得的讲座,到此刻我才明白“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不是一句虚言。

先是白先勇先生在北京大学演讲昆曲艺术,他详细讲述了《牡丹亭》的唱词之美,记得他特别点到“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一句中“片”字的奇妙之处,而这也许是被很多人所忽略的。接着是昆曲的现场表演,确实,无论是剧目本身的唱词还是表演者的唱腔、身段、扮相,昆曲都来得十分雅正。

到了提问环节,我斗胆问了白先勇先生一个关于他父亲的问题,我先是班门弄斧地说,自己对于白崇禧将军的两个人生片段印象最深:一个是他带您去桂林庆祝您祖母的九十寿辰,当时正值抗日时期,在去桂林的路上教孩子们唱岳飞唱的《满江红》,他一生只会唱这一首歌,他唱一句你们学一句;另一个是他送您去美国读书,在台北松山机场他掉泪了。我记得说到后一句话时,白先勇先生双手捂眼,眼神中似有无限的伤感,他一下像个小孩子一样地望着我,后来我才进一步得知那其实是他和父亲的最后一面,是“今夜扁舟来别汝,此生从此各西东”式的永诀。我接着提出我的问题:“听说您一直都想写一部有关您父亲的书,不知道这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怎么样了?”他很爽利地说下个月就要出版了,书名就叫《白崇禧将军身影集》。

不久之后,在人民大学我又听了一次白先勇先生的讲座,其时这本书已经出版,开始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引起热议。这次的演讲需要凭票入场,我因为没票而在门外等了半个多小时,承蒙退票者的好意,我得以听到这场难得的讲座,那天他终于开始讲述他的父亲白崇禧,声光画电的现代技术一起登场,看得出他在试图尽量真实还原父亲的一生。听完演讲后

的总体感觉是先前的那半个多小时没有白等,见识了许多新奇的观点、照片和纪录片。

后来我看完《白崇禧将军身影集》一书,除了少量白崇禧自己的文字以外,这本书基本算是看图说话,我发现除了一些新出现的照片之外,文字写作方面没有超过白先生演讲的范畴,他所写的在以往的演讲中基本都说过了。另外,中国有很多事是“为尊者讳”,白先勇先生则是属于“为父亲讳”,有些事与史实不符。这本书只算是一家之言,这里的“一家”兼有一个人和一家两个意思,中国的传统是一个人、一个家族乃至一个王朝成为陈迹之后,只要他们在历史上作为一条或是一群血肉之躯匆匆忙行过,总有人不辞辛劳而又不得冒昧地编纂这一个人、一个家族乃至一个王朝的生平传记、家谱族谱、正史实录。

《白崇禧将军身影集》一书中有很多不符合史实之处,他对于历史的遮掩、曲解或者干脆避而不谈,我看过之后只是体会到这曲笔之中自有一种可爱之处,因为传记毕竟是作者的父亲,对父亲的行为做适当的曲笔完全可以理解。有趣的是,白先生在“为尊者讳”的同时也做到了“与仇人和”,因为他那个视谋杀为一种独特艺术的“活阎王”谷正文开脱和洗刷了罪责。

历史是一种最不可靠的东西,古希腊的希罗多德早就怀疑过历史的真实性,中国的“二十四史”亦被毛泽东贬为“一部二十四史,大半是假的,所谓实录之类也大半是假的”,

作为中国封建社会所谓正史的这样洋洋四千万字在他的《贺新郎·读史》一词中被批评为“五帝三皇神圣事,骗了无涯过客”,毛泽东的高明之处在于提出人们的任务应该是“把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梁启超也曾说:“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可见中国人修史习惯的养成,或许是因为中国封建历史中见不得光的事情太多,总需要有人及时地把这些糗事洗干净,这架势活像《西游记》里的妖精每每捉到唐僧后,第一句话总是“洗剥干净之后煮了吃”。历史记录者总是放大镜和显微镜双管齐下,无限扩大历史人物的优点和他们做的事,而用不断地重修和冲决(或者干脆用火烧)来去除他们的不堪之事。王立群教授说:“小人物怕政府,大人物怕历史。”——这句话倒是一句箴言。

稍有历史常识的读者亦不会把《白崇禧将军身影集》当成纯粹客观的史料来看待。

第三场演讲也是我最为珍视和喜欢的一场知识的饕餮盛宴,也许很多年之后我仍然会对这场演讲历历在目——北京大学请来了汪荣祖教授讲胡适先生,题目叫做《当胡适遇到蒋介石——论自由主义的挫折》,之前对于汪荣祖教授的印象是知道他和李敖的关系非同一般,两人合著过《蒋介石评传》,这本书我一直想买商周文化的版本,但一直没买到。

到了才知道,演讲的地点不是大礼堂或是阶梯教室,就是普通的小教室,听讲的人已经拥挤到了课堂外面的院子里,这一次北大历史系的准备工作做得很不好,他们没想到

一下子会来这么多人。等待开讲时随便翻看着李敖编的《胡适选集》第一卷,我和一位同来的朋友说:“如果胡适先生在这里,一定不让我们这样站着等。”当年胡适教授在北大讲课时,看见女学生座位旁边的窗户吹着凉风,他会亲自走下讲台为其关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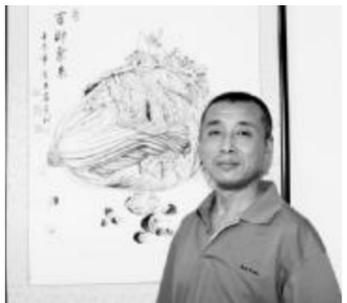
演讲开始时,角落里的手机铃声每响一次,欧阳哲生教授就一脸怒色地四周扫视一遍,这才渐渐平息了杂音。汪荣祖教授讲了胡适先生很多鲜为人知的故事,至少是在大众出版物里很少涉及的故事。我在后排站着听完全部演讲,只觉得胡适先生的形象更加无懈可击,他以自己70岁零70天的生命诠释了五四知识分子的那种气魄和骨风,最后他倒在了“中央研究院”的讲台,可看做那个时代的完美谢幕。胡适先生晚年最喜欢顾炎武的《五十初度时在昌平》诗中的一句:“远路不须愁日暮,老年终望望河清。”他为好友陈光甫八十寿辰写的词也是引用的这句诗。与胡适先生比起来,爱因斯坦是幸运的,因为二人所信仰的理论同样超越时代,但至少爱因斯坦看到了自己的理论名闻天下,被广为传布,胡适就没有那样的福分了,他是赍志而殁的志士仁人。

对于这三场演讲的感受,我只想用撒切尔夫人回英国后对中国之行的一句评价来形容:“百闻不如一见。”很多人闻道十年不如人家一朝悟道,缺少的只是佛教所谓“顿悟”的能力,六祖慧能在《坛经》中的所谓“迷闻经累劫,悟则刹那”说的就是这样一种“顿悟”。我想这就好比是“刷”的打开一把写有张旭草书的象牙折扇,中国礼乐文化的奇情都在这一霎那展露得通透无遗,这比苦读那些汗牛充栋、佶屈聱牙的中国古书不要简单且深刻多少倍。有很多道理也仅仅是在俯仰之间就可以体悟得真真切切。

传承隽永的炭精画

——记中国炭精画画家于广民

■高然



在中国的绘画领域里,有一种精神叫做传承、传承与创新都蕴涵在中国书画的命脉里。于广民就是一位传承炭精画的画家,这在炭精画几乎失传的今天,有这样一位数十年默默耕耘的传人,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于广民自幼喜爱美术,先后师从多位绘画大师学习炭精画、中国画,以及油画,全方位的学习不仅锻炼了他的基本功,也使他认识到自己真正的兴趣所在。他始终忘不了第一次看到炭精画时候的惊叹,栩栩如生的画作,逼真得想用用手去摸,炭精画使他的审美感受“遭到异样的强烈冲击,就像婴儿睁眼初见世界的光景”。天性倔强的于广民开始自学炭精画,用过的作业本、课本的空白处、旧挂历,到处都是他练习炭精画的作品。至今于广民的家中还保留着部分幼年初学炭精画时的手稿,他笑着说当时什么基础都没有,完全是凭着想象和感觉在画,那是真正从无到有的一种创作。

颇具魅力的炭精画

炭精画是我国古老的民间艺术,又名炭画、擦笔画,是绘画艺术的一个支流,源于国画。炭精画是以炭粉作为颜料,以擦笔、药棉、橡皮等为绘画工具,不管是残缺破损的画像,还是变色模糊的照片,只要是经过炭精画

艺术的加工处理,便能修复还原。这些特点是其他绘画艺术和摄影艺术无法比拟的,也正是这些因素,赋予了炭精画这一艺术的实用性和艺术性。

几十年的绘画生涯中,于广民从未放松过对自己的要求,不断学习绘画技法,他始终勇于探索,大胆创新,敢于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他经常蹲在白菜地里,仔细观察白菜生长的情景,观看毛茸茸的白菜样子,在菜叶交错的海洋里,琢磨白菜的美和生命的脉络。就是在这样的细腻观察中,他探索着炭精画的民族化、水墨画的现代化。艺术在本质上是统一的,自然就是美,质朴最感人。在他的笔下,有着涉猎不完的写生对象和景物,有着抒发不尽的情感和语言,呈现在宣纸上的虽然只是寥寥几笔,但他能发挥出无穷无尽的形象,挥洒自如,跃然纸上的那一条条刚劲、锋利的线条,把自然界的万物都演绎得充满诗情画意。他画的大白菜,垂挂的菜叶,就在似像非像间令人思考与回味。

炭精画作为一种独门画派,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深远的社会影响。于广民创作的果蔬、山水、动物等作品不仅多姿多彩,而且画境丰富。他的炭精擦笔画形象逼真,色彩细腻,作品具有本土化的艺术特色,感受到东方文化的富丽中的淳朴和深沉中的内敛。

执着钻研炭精画

于广民的作品在表现形式上打破了素描所具有的那种线条排铺晦暗的格调,加之炭精画在写实性上更优于调剂、调水颜料的视觉效果,使其作品拥有更强的立体感、丰富的色调层次、细腻逼真的表现效果等特点。于广民画老虎、狮子,反对刻板,提倡独特,不论是笔法的变化还是个人情感的表达他都力求新颖。他用变幻莫测的线条来抒发蕴藉深厚的威武之气,又有舒卷柔情之态。

炭精画毕竟是独立的画法,人们对它的认识和理解尚未达到普及的程度,基于这一



点,于广民开始积极探索画派结合的新方式。从小学习过国画的他,开始尝试将国画的绘画技巧与炭精画的特点相结合。炭精画的主要原料——炭精粉的性质决定了在绘画的过程中有别于其他颜料的使用方法和绘制技巧,创造了以揉色为主的技法,配合橡皮的使用,能产生特有的质感 and 画面效果。在表现如头发、胡须、动物皮毛、眼睛等部分时尤为细腻逼真,有着极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魅力。

传统国画讲求“以形写神”,同时非常讲究画面的整体性,其中的写意技法更是强调用豪放简练的笔墨描绘对象的形神兼备,具有高度的概括能力,讲求以少胜多的含蓄意境。国画与炭精画在于广民的笔下结合得甚为巧妙,一虚一实,一粗一细,重点突出,主次分明。

于广民的艺术作品具有一种多元的审美态势和浓厚厚实的表现力。他画老虎时,虎头部分采用炭精画技法,将老虎的眼睛、胡须勾勒得颇为生动,整个画面顿时显现出一种霸气外露之势,背景中的群山采用国画技巧亦近亦远,使人想靠近又因畏惧而望而却步。同时,他用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所画的狮子,也展现了既富朦胧又不至于乏味的意境。

于广民的身上有一种平和和大度、乐观稳重的气质,他对中国传统美学的追求和对中国传统道德与美学内涵的继承和理解也相当深刻。炭精画是极耗时耗神的艺术创作,能真实反映客观的独特艺术,所追求的是形象



的真实准确、层次分明,强调立体感,具有强烈的艺术力量。于广民正是凭借着在炭精画领域孜孜不倦的探索 and 创作,以独特的艺术视角探索了中国花鸟、山水、动物的现代表现手法,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绘画风格,成为今天颇具影响力的中国炭精画大师之一。

发扬光大炭精画

于广民重视对传统炭精画法的研究,同时在造型特点的把握上也力求完善,他的画作并不是一味地模仿 and 追求前辈的技法,而是融入自己的思考 and 创新,从而形成超越前辈的独特风格。正所谓“画虎难画骨”,为了将狮子和老虎表现得更为逼真传神,于广民在其骨骼结构、生活习性、性格特征等方面都作了深入的研究。他的作品追求大气,脉络清晰,明暗有秩,构图简洁。他深知艺术来源于生活,只有对生活细心地观察才能创作出精美的作品。

传统艺术在四季更迭的历史长河中,有的被遗忘,有的被定格,有的虽历经岁月的洗礼依然不改本色,穿着现代文明的外衣展现传统的精髓。追求艺术的道路并不平坦,于广民依然决心走下去,他说:“画画对于我来说是最美好的事情。”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坚持使炭精画能够被大众认识并喜爱,永远在艺术的长廊里留下绚烂的一笔。

品味秋天

■曹丽芹

随着夏天里最后一朵玫瑰的凋谢,秋天向我们走来了。在四季中,我最爱的便是秋天。它不用化妆,便已清丽动人,它心境平和宛如一泓清泉,在夏的浮躁后,带给我们难得的清凉与柔和。

凉爽的,秋风拂过树梢,悄然间,将绿叶染成了金黄,又在不经意间,将枝上的金黄带了去。而火红的枫叶依旧在枝头随风摇曳,在无数落叶洋洋洒洒的蝶舞中,给平静的秋天带来一份艳丽,一份别样的风情。在金黄的秋叶中,蕴藏着世上最纯粹最动人的芳香,在这芳香里,花沉醉了,草人睡了。

我恋秋——恋那秋阳,在金色的的秋天里,阳光也变成了金黄色的,柔暖地晒在人的身上,暖暖的,慵懒的,在夏日的炙烤后,在这些阳光下慵懒不是一件很舒心惬意的事儿吗?在秋阳中,秋把它金色和紫色掺杂在依然鲜明的、最后的绿色里,将日光也融成了片片温馨的记忆,从天上洒落人间。

我恋秋——恋那秋天的云。到了秋天,云已经不见了,主宰天空的是一片蔚蓝。虽然这蓝色也纯的喜人,但时间久了,难免有几分单调。这时风会带来一丝白云点缀一下寂寞的天空。这偶尔的一丝,虽然不多时又会被秋风带走,却已经使天空不再单调,只是一丝白云,飘飘洒洒,自由自在,随风而动。

我恋秋——更恋那阵阵的秋风,秋风总是清爽地吹。在我的印象中,秋风是不伤人的,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中的“八月秋高风怒号”我是不曾经历过的,只是在临秋末晚的时节,才会体会到秋风瑟瑟,但这无伤大雅,古人不是把秋风比喻为“金风”吗,也只有这样的情景中,才会有“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的感叹吧!

我恋秋——也恋那秋之雨。轻盈的秋雨在空中斜织着,驱走盛夏还未散尽的灼热,清洗着满是尘埃的街道。我是这样兴奋地在雨中行走,看整个世界沉浸在迷蒙与明朗中。我收起雨伞,让雨水轻轻地拍打我的面颊,将那一份清爽慢慢地沁入心脾。着秋风秋雨是如此的温柔,使人丝毫感受不到秋雨之下落叶残红的萧瑟与凄凉,片片落叶在风中轻盈地飞舞、欢呼,用他那最后的演出,宣告秋的到来。

在秋日里的一个午后,我独自走在一个幽深的小径上,在石板路上洒满了金色的落叶。这里没有喧嚣,没有往来不息的人群,脚踩在落叶上,软软的,秋阳在树枝间穿过,斑斑驳驳地洒在路上,落在我的身上,一阵清爽的秋风吹过,我感觉到了一丝凉意。

人们常说:“美酒千杯难成知己,清茶一盏也醉人。”我已经醉了,醉在这色彩斑斓的季节里,醉在这美不胜收的秋色里。